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

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9月20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致各检测单位：

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工作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开展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

（二）采购方式：内部询价

（三）采购主要内容：

一标段：长葛市清流河治理工程

地点：长葛市

混凝土强度检测取220个测区，桥涵及护坡基础220个测区；钢筋保护层检测取80个测点，桥涵80个测点；河道断面检测取2处；护坡坡度取10个测点；外观质量检测取100个测点，桥涵及护坡100个测点。

2、施工现场临时增加项目。

（四）预算金额：21800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按照提供检测报告时间为准。

二、检测单位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检测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检测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不使用备案、登记等词语）;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不能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按照文件要求，检测单位对以上工程进行施工单位自检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不得参加本次内部询价。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

（一）提交方式：检测单位须将询价响应文件书面材料密封后加盖公章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未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水利大厦3012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

联系人：王保军 联系电话：0374-6061992

电子邮箱：xcssljzjz@163.com

 2022年9月20日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长葛市清流河治理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 | **单价（元）** | **分计（元）** |
| 长葛市清流河治理工程 | 混凝土强度 | 220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80 |  |  |
| 河道断面 | 2 |  |  |
| 护坡坡度 | 10 |  |  |
| 外观质量 | 100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检测单位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按照提供检测报告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检测内容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5天内遵守本询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服务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八、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检测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后期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检测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检测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检测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协商承诺函**

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项目的询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检测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